

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留用地  
(地块一) 土壤污染修复  
效果评估报告 (简本)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 一、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广州市国营岭头农工商联合公司留用地（地块一）。

调查面积：地块红线面积为 21870.38m<sup>2</sup>。

地理位置：地块东面为茅坦输变电工程项目地和河涌，南面为林地及河涌，西面为住宅区，北面为永顺大道，永顺大道对面为住宅区。

土地使用权人：广州市岭头投资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地块停产后，除地块内原生活区域建设了少量活动板房外，场地内构筑物已全部拆除完毕，完成了地块清表。

未来规划：根据《广州萝岗长岭居控制性详细规划》（穗开管〔2017〕69号），地块未来规划为 B2/B1(商务兼容商业用地)。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单位：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缘由：根据风险评估结论，该地块存在一定的土壤环境风险，土壤主要污染物为铜、铅、镍、六价铬，地块总修复面积为 1886m<sup>2</sup>，总修复土方量约为 4771m<sup>3</sup>，需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修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此需要启动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工作。

## 二、效果评估结果：

### （1）基坑清挖效果评估

修复实施单位对基坑 A、基坑 B、基坑 C 进行分区分层清挖后，

经自检合格申请效果评估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8 月 18 日对清挖后基坑土壤进行效果评估监测，对 A 基坑、B 基坑、C 基坑的基坑坑底和侧壁进行采样，合计采集 77 个土壤样品，包括 57 个基坑侧壁土壤样品，20 个基坑坑底样品。清挖的基坑污染土壤经分区分层清挖与效果评估监测后，最终的监测结果显示基坑土壤的目标污染物已全部达标，满足修复目标值要求，表明了地块内相关区域范围内的污染土壤，已经全部清挖完成。

### （2）疑似污染土效果评估

根据效果评估监测结果显示，采集的疑似污染土土壤样品中的目标污染物镍、铜、六价铬、铅含量均小于地块修复目标值，表明了该地块的疑似污染土符合地块修复目标值的要求，可进行基坑回填作业。

### （3）筛上物效果评估

效果评估监测结果表明，地块内采集的筛上物土壤样品中目标污染物镍、铜、六价铬、铅浓度均低于地块修复目标值。

### （4）潜在二次污染区域效果评估

我公司对重金属污染土暂存区、废水处理区、洗车池、地磅、运输车辆临时道路等潜在二次污染区域土壤进行了采样，根据效果评估监测结果表明，地块内潜在二次污染区域目标污染物镍、铜、六价铬、铅浓度均低于地块修复目标值。

通过文件审核，修复工程的污染土壤清挖与治理修复的范围和数量与地块调查评估报告、修复施工方案与备案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地块内相关区域内的污染土壤已经全部得到清挖与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修复目标值要求，表明了污染土壤经过治理修复，能有效消除或降低污染物浓度，减少环境风险，有效降低地块土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风险。